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

王業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

茲提述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股份數目 (佔所投總票數百分比)		所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1,680,821,419 (99.99%)	1,220,000 (0.01%)	11,682,041,419
1.(2)	(a) 重選孫樂女士為董事。	11,680,821,419 (99.99%)	1,220,000 (0.01%)	11,682,041,419
	(b) 重選孫迪女士為董事。	11,680,821,419 (99.99%)	1,220,000 (0.01%)	
	(c) 重選鄧建南先生為董事。	11,680,821,419 (99.99%)	1,220,000 (0.01%)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1,680,821,419 (99.99%)	1,220,000 (0.01%)	
1.(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680,821,419 (99.99%)	1,220,000 (0.01%)	11,682,041,419
2.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1,673,832,712 (99.93%)	8,208,707 (0.07%)	11,682,041,419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股份。	11,680,821,419 (99.99%)	1,220,000 (0.01%)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股份數目 (佔所投總票數百分比)		所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C) 藉加入等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1,673,832,712 (99.93%)	8,208,707 (0.07%)	11,682,041,419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	11,673,832,712 (99.93%)	8,208,707 (0.07%)	11,682,041,419

附註：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以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經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1)、1(2)、1(3)及(2)項決議案各自均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第1(1)、1(2)、1(3)及(2)項決議案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第3項決議案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故第3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84,072,140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並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述，王業先生（「王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董事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後，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於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因王先生退任而產生的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及鄧建南先生組成。